

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煜

编制单位：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淑玉

建设单位：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1 号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686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3
3、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运营期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6
4.2.3 其他设施	17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7
4.3.1 环保投资	17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1.1 废水评价标准	22
6.1.2 废气评价标准	22
6.1.3 噪声评价标准	22
6.1.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23
6.2 考核指标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废气.....	24
7.3 厂界噪声监测.....	25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6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产能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9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1.1 废水	34
10.1.2 废气	34
10.1.3 厂界噪声	34
10.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34
10.2 建议	34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12、附件.....	37

1、项目概况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1 号，由于此类产品对生产环境及设备都要求极高，公司原先的一些设备及生产车间环境不能完全符合相关的要求，故公司对现有 1#和 2#固体制剂车间的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对一些基础设施进行改造，购置先进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设有药品制造、包装区、综合办公区、仓库、原辅材料区等。年产乙酰氨基酚片 3 亿片、格列齐特片 1 亿片、柳氮磺吡啶肠溶片 1 亿片、柳氮磺吡啶片 1.5 亿片、阿米替林片 1 亿片、波尼松龙片 1 亿片、阿米替林片 1.5 亿片。

项目总投资为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4%。

2019 年 8 月，由安徽冉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以包环建审【2019】042 号文予以审批。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竣工。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文《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文《关于公开 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受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2020 年 3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现场勘察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01 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施行）；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07.03 施行）；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08.07）；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安徽冉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 (2)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以下简称《审批意见》）（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2019 年 9 月 4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污染因子排放总量 COD: 0.572 吨/年, 氨氮: 0.029 吨/年, SO2: 0.01t/a,
氮氧化物: 0.063t/a, 烟(粉)尘: 0.103t/a。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3、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1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677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药品制造、包装区、综合办公区、仓库、原辅材料区等。

建设项目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43419，北纬 31.790484。项目东侧为上海路；南侧为合肥精英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兆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大连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3-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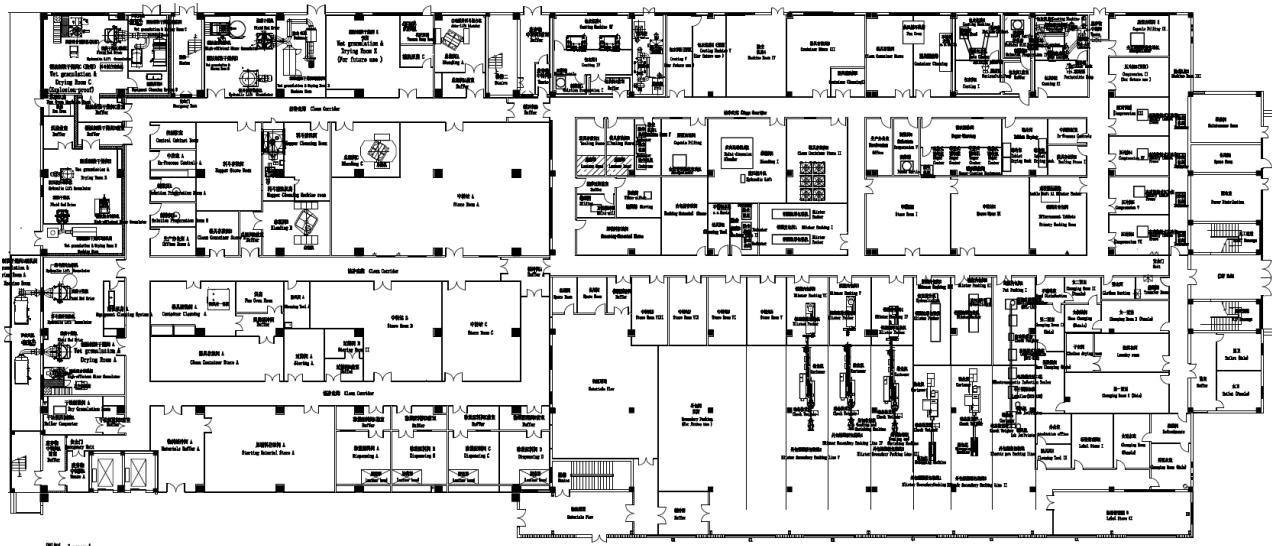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层)

3.2 建设内容

项目生产规模：年产乙酰氨基酚片 3 亿片、格列齐特片 1 亿片、柳氮磺吡啶肠溶片 1 亿片、柳氮磺吡啶片 1.5 亿片、阿米替林片 1 亿片、波尼松龙片 1 亿片、阿米替林片 1.5 亿片。

项目占地面积约 $6778m^2$ ，主要建设内容为药品制造、包装区、综合办公区、仓库、原辅材料区等。项目总投资为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4%。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区域地表水体为十五里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噪声功能区为3类区。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3-1。

表 3-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或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1	30B 型万能粉碎机	30B	台	1
2	ZS-515 振荡筛	ZS-515	台	1
3	智能化全自动高效混合制粒机	HLSG-270	台	1
4	沸腾干燥制粒机	FL-120C	台	1
5	液压提升整粒机	YSZ-120B	台	1
6	液压提升机	YYSF-100B 、 YYSF-100 、 YYSF-100	台	4
7	多向运动混合机	HDA-600	台	1
8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PG26	台	1
9	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	NJP-1200BD	台	1
10	抛光机	JNFP-2	台	1
11	荸荠式糖衣机	BTJ-1000	台	4
12	高效包衣机	BGB-150C BGB-350D	台	4
13	热风循环烘箱	CT-C-2	台	1
14	快速泡罩包装机	DPP-260H2	台	1
15	不干胶贴标机	BTB-120	台	1
16	MH-FJ-MD 封箱机	MH-FJ-MD	台	1
17	CT-C0 型热风循环烘箱	CT-C0	台	1
18	液压升降平台	SJL0.1-4m	台	1
19	自动打印机	MY-300	台	1
20	自动检重称	DFJ2000	台	1
21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HZD-2000	台	1
22	电加热搅拌桶	BJ-100	台	1
23	气动振动器	VMRT10VC150	台	1
24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PG45	台	1
25	筛片机	SZS230、17240、DZ-600、SZS230、QTD273	台	13
26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PG65	台	1
27	提升式上料机	SLJF200	台	1
28	摇摆颗粒机	YK-160	台	1
29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HLSG600	台	1
30	沸腾干燥制粒机	FL300B	台	1
31	提升翻转整粒机	ZLFM-800B	台	1

32	高速自动理瓶机	BPL-120	台	1
33	电子数粒机	BPS-D8	台	1
34	高速搓式旋盖机	BPX-120	台	1
35	桶式混合机	THJ-100	台	1
36	胶体磨	JMS-80	台	1
37	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	DPH-260AS DPH-260DS	台	1
38	温度打印机	X200-3-RK2-VAC	台	6
39	液压伸缩提升加料机	NTS	台	1
40	自动装盒机	CM180、CM300、YTZ-160P	台	5
41	封箱机	MH-FJ-MD	台	2
42	电磁感应封口机	BPF-120	台	1
43	移动升缩提升上料机	SLYS-100	台	1
44	振荡筛	ZS-515	台	1
45	干法制粒机	GL5-100	台	1
46	全自动薄膜捆包机	LY-K400B	台	1
47	台车式升降搅拌机	DA-TU2	台	1
48	移动式升缩提升上料机	SLYS-100	台	1
49	下驱式整粒机	ZLS08	台	1
50	自动铝塑泡罩包装机	DPP-260K2-I	台	1
51	封切收缩机	L型	台	1
52	动态检重秤	XS2、S2	台	5
53	全自动薄膜捆包机	LY-K400B	台	1
54	真空上料机	NZQ6400-1200-PD-V-S4	台	1
55	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	LHSZ500B	台	1
56	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	LHSZ500	台	1
57	沸腾干燥机	FG200B	台	3
58	料斗提升加料机(带整粒功能)	NTD600B	台	2
59	料斗提升加料机	NTD600	台	1
60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HZD2000	台	1
61	固定料斗混合机	HGD4000	台	1
62	热风循环烘箱	CT-C-I	台	1
63	全伺服高速泡罩机	DPH-260	台	1
64	蜘蛛手抓取移栽机	YSRD-3-01-C	台	1
65	全伺服自动装盒机	YCW-300	台	1
66	工业冷水机	XSW-02A	台	1
67	电子数粒机	BPS-D8	台	1
68	高速自动分页机	9011A	台	1
69	高速自动双铝箔包装机	SHW-APM-280	台	1
70	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	DPH-260DS	台	1

71	全自动薄膜捆包机	LY-K400B	台	1
72	移动升缩提升上料机	SLYS-100	台	1
73	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	DPH-260DS	台	1
74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PG65	台	1
75	提升上料机	SLG200	台	1
76	封切收缩机	L型	台	1
77	高效包衣机	BGB-350D	台	1
78	单层搅拌罐	DJ-100	台	1
79	多功能高速印字机	YSG型	台	1
80	喷检剔一体纸盒对角封口贴标机	SLA-828	台	4
81	立式圆瓶贴标机	SLA-310	台	1
82	爱创赋码系统	A101	台	1
83	喷码机	1050	台	4
84	条码打印机	PM4i	台	4
85	高速检重秤	QCW500A	台	8
86	胶囊充填机	Z85	台	1
87	全伺服高速泡罩机	YS-DPH260	台	1
88	全伺服自动装盒机	YSZ-300	台	1
90	全自动薄膜捆包机	LY-K400B	台	1
91	金检胶囊抛光机	QCP129-M	台	1
92	全自动薄膜捆包机	LY-K400B	台	1
93	药片双面检验机	YJ-250	台	1

本次验收内容组成具体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见表 3-2。

表 3-2 环评项目组成与实际建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药品制造	主要包括制粒区域、干燥区域、称量配料区域、包衣区域等，新购置高效包衣机等生产设备，增加 10 亿片固体制剂的生产能力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包装区	主要报告内包区、外包区，新增封口贴标机等生产设备和 2 条包装生产线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部，详见车间布置图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原辅材料间	依托项目南侧仓库、车间内部原辅材料间，仓库面积约 3565m ²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同环评，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每年约消耗 27339t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已有完整的雨污管网，通过雨污分流进行排水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制粒、过筛、混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负压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于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负压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于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暂未升级改造，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	发生变化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同环评，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可用作农肥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40m ²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年用量	贮存位置
1	对乙酰氨基酚	303573kg	原辅材料间、仓库
2	柳氮磺	40604 kg	
3	红霉素	2743 kg	
4	萘普生	30983 kg	
5	格列齐特	16900 kg	
6	氢化可的松	21 kg	
7	吲哚美辛	77 kg	
8	依那普利	106 kg	
9	苄氟噻嗪	0.8 kg	
10	盐酸度硫平	731 kg	
11	盐酸氟西汀	449 kg	
12	米氮平	738 kg	
13	呋喃妥因	412 kg	
14	阿替洛尔	30.5t	
15	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0kg	
16	西米替丁	482.5t	
17	双氯灭痛	20t	
18	布洛芬	420t	
19	萘普生	197.5t	
20	辛伐他汀	18.5t	
21	索他洛尔	48.5t	
22	其他辅料	852.5t	
23	硬胶囊壳	10.5t	
24	高密塑料瓶	2075 万套	
25	铝塑(铝)复合板	4.2 亿套	
26	小盒	2.3 亿只	
27	中盒	1135 亿只	
28	纸箱	107.5 万只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用水情况见表 3-4, 用排水情况见图 3-4 水平衡图。

表 3-4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新鲜水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设备模具清洗用水	/	15t/d, 3900t/a	12t/d, 3120t/a
纯水制备用水	/	25t/d, 6500t/a	10t/d, 2600t/a
洗衣用水	/	46.15t/d, 12000t/a	36.92t/d, 9600t/a
锅炉冷却用水	/	5t/d, 1300t/a	5t/d, 1300t/a
办公生活用水	50L/人 d, 128 人	6.4t/d, 1664t/a	5.12t/d, 1331.2t/a

地面保洁废水	0.3L/m ² d, 4000m ²	1.2t/d, 312t/a	0.96t/d, 249.6t/a
合计	/	105.15t/d, 27339t/a	70t/d, 18200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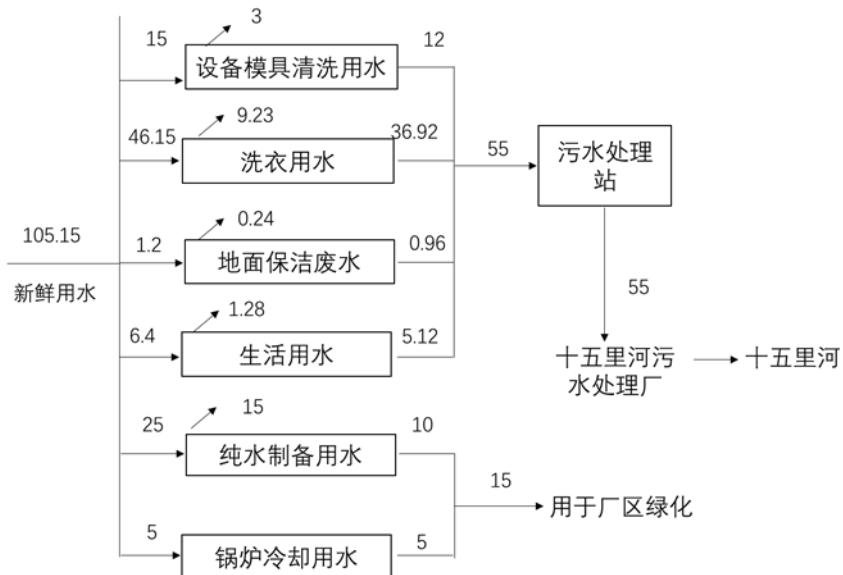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t/d)

3.5 运营期工艺

本项目主要进行片剂、胶囊生产加工，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

原辅料→粉碎过筛→制软材→干混→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压片包衣→分装→包装

粉尘、危废

A、称量配料：按处方、指令称取相应的原辅料装到周转容器中。

该工序有装原料的塑料袋，投料后收集塑料袋作为废弃包装物按照危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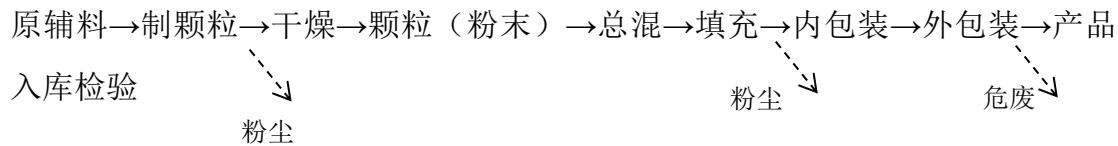
B、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将原辅料在密闭容器中制成颗粒，通过流化床热空气沸腾干燥，干燥后颗粒经整粒机整粒成均匀细小颗粒，与外加辅料一起混合均匀。

C、压片、分装：颗粒装入压片机的中模，通过旋转上、下冲头压制成长片状。该工序有少量粉尘、不合格废片和颗粒尾料产生，少量粉尘用吸尘器吸附收集，没有外排，将收集的少量粉尘、不合格废片、颗粒尾料按照危废管理。

D、包装：主要分为内包和外包，内包是将压片后的药片入空板盒，并使用铝塑泡罩装机将药片封装，在药板上打印出批号、有效期等信息，并将说明书

一起装入电子监管码的小盒中；外包是将小盒入大箱中，并在大箱上贴上含有电子监管码的箱签。

（2）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A、称量配料：按处方、指令称取相应的原辅料装到周转容器中。

该工序有微量粉尘及装过原料的塑料包装袋产生，微量粉尘经捕尘器收集回收，将回收的粉尘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按照危险废物废药物药品进行分类收集管理，装过原料的塑料包装袋按照危险废物废弃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管理。

B、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将原辅料在密闭容器中制成颗粒，通过流化床热空气沸腾干燥，干燥后颗粒经整粒机整粒成均匀细小颗粒，与外加辅料一起混合均匀。

C、充填：颗粒装入胶囊机中，通过旋转的计量盘充填成胶囊。该工序有少量粉尘产生，颗粒充填后有少量的颗粒尾料，粉尘用吸尘器吸附收集，粉尘、颗粒尾料，按照危险废物废药物药品进行分类收集管理。

D、包装：主要分为内包和外包，内包是将压片后的药入空板盒，并使用铝塑泡罩装机将药片封装，在药板上打印出批号、有效期等信息，并将说明书一起装入电子监管码的小盒中；外包是将小盒入大箱中，并在大箱上贴上含有电子监管码的箱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其他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变动情况：污水处理站未升级改造，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未见明显变化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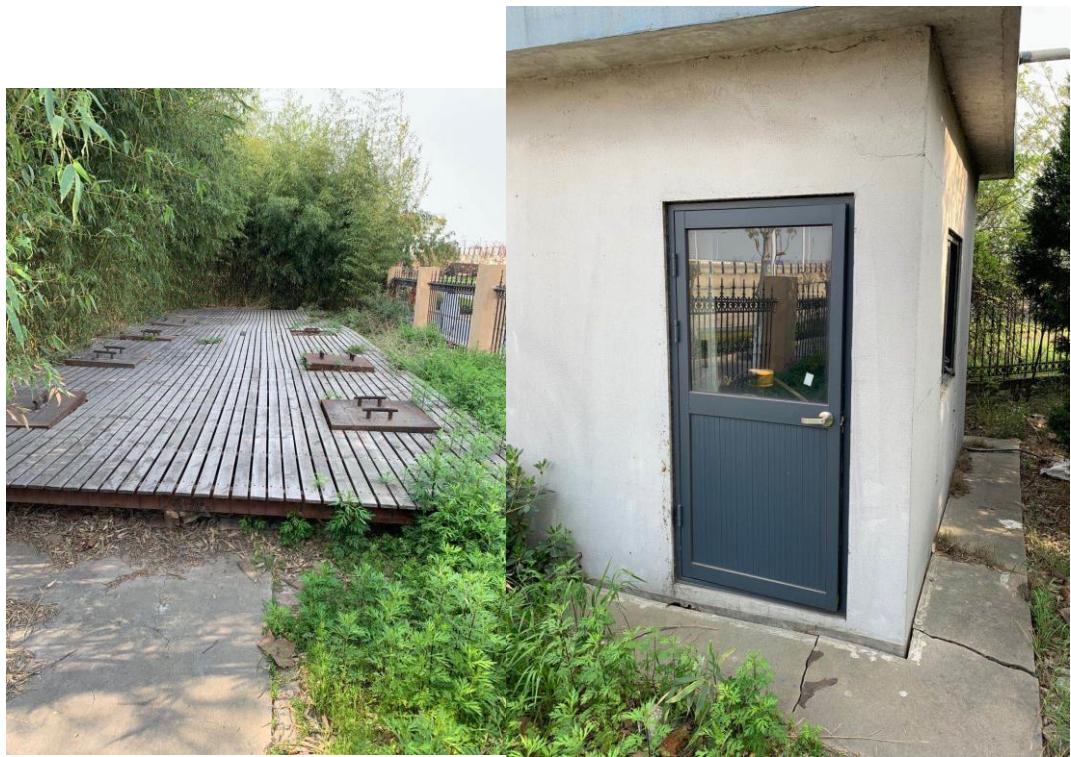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冷却水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冷却水排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可用于厂区绿化用水，生产废水（设备模具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洗衣用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十五里河。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办公生活废水		间歇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 SS、氨 氮	间歇	锅炉冷却水排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可用于厂区绿化用水，生产废水（设备模具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洗衣用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十五里河	按环评要求建设，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处理规模为100m ³ /d，处理流程为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清水池



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制粒、干燥、混合、整粒、压片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间歇	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管道于楼顶达标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管道于楼顶达标排放，共设置 14 组机组，每个机组配有一个除尘器（布袋除尘），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汇同至一个排气筒排放，机组风量有：1590、750、750、3720、600、600、1200、2150、700、700、700、700、700、700、2220m ³ /h
锅炉	SO ₂ 、NOx、烟尘	间歇	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检测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等。

表 4-3 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噪声值 dB (A)
1	烘干机	2	台	75
2	包衣机	2	台	60
3	输送泵	1	台	75
4	整粒机	4	台	55
5	制粒机	2	台	65
6	胶囊填充机	3	台	60
7	铝塑泡罩机	1	台	70
8	压片机	1	台	75
9	风机	若干	台	85
10	空气压缩机	1	台	85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药物药品（不合格药品、生产过程中剩余的颗粒、片、胶囊及生产中收集的粉尘）、其他废物(接触原料的废弃包装物、接触药物的废铝塑板、部分辅料的包装瓶等)、废液、废墨盒、生活垃圾等。废药物药品（不合格药品、生产过程中剩余的颗粒、片、胶囊及生产中收集的粉

尘)、其他废物(接触原料的废弃包装物、接触药物的废铝塑板、部分辅料的包装瓶等)、废液、废墨盒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及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废药物药品	2.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区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液	0.8		
3	其他废物	0.5		
4	废墨盒	0.005		
5	生活垃圾	8.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图 4-2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提出要求。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32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1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4%，实际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风机+除尘器	20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5
固体废弃物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
	生活垃圾收集箱	0.5
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	2
合计		27.5
占工程总投资比例		0.86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由安徽冉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以包环建审【2019】042 号文予以审批，本项目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要求。

表 4-6 “三同时”验收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大气污染源	车间粉尘	废气负压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管道于楼顶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负压 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管道于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进行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未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 ，依托现有，未采取措 施处理
	锅炉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 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按环评要求建设，生产废水 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

		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措施	按环评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废药物药品、其他废物、废液、废墨盒、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厂区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染 物名 称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 实 情 况
环 境 空 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进行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车间粉尘负压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于楼顶排放；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粉尘负压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于楼顶排放；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未升级改造，依托现有	发生变 化
地 表 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 一 致
噪 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振、消音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 一 致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厂区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 一 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该项目前期已在包河区经济促进局备案(包经[2019]60 号)。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冉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11 号。项目东侧为上海路，南侧为合肥精英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兆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大连路。项目总建

筑面积 6778m²，对现有固体制剂车间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高速泡罩机、高速自动装盒机、高效包衣机等，建成后可达成新增 10 亿片固体制剂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5 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所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洗衣废水、锅炉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衣废水、锅炉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可用作厂区绿化用水。成投入使用后，废水排放应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粉碎、过筛、称量、混合、压片、胶囊填充和颗粒分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管道于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值。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271-2014) 表 1 中在用燃气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

(三)合理布局项目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运营期间产生的废药物药品(不合格药品、生产过程中剩余的颗粒、片、胶囊、滴丸尾料及生产中收集的粉尘)、其他废物(接触原料的废弃包装物、接触药物的废铝塑板等)、废液、废墨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C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生产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在用燃气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572t/a, NH-N: 0.029t/a, SO: 0.01t/a, 氮氧化物: 0.063t/a, 烟(粉)尘: 0.103t/a。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十五里河。

本项目验收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验收标准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	pH	/	6~9	6~9
2	COD	mg/L	320	500
3	BOD ₅	mg/L	150	300
4	SS	mg/L	180	400
5	NH ₃ -N	mg/L	25	-

6.1.2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2、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产污设备	限值 (mg/m ³)	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₂	50	
	NO _x	200	
	烟气黑度	≤1	

6.1.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1.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6.2 考核指标

主要污染物 COD: 0.572t/a, NH-N: 0.029t/a, SO: 0.01t/a, 氮氧化物: 0.063t/a, 烟(粉)尘: 0.103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十五里河。

表 7-1 废水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厂区内污水总排口		

7.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负压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风井于楼顶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锅炉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图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2、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共 4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	天气状况
03 月 17 日	2.0	西南风	101.6	20.0	晴
03 月 18 日	1.8	东南风	101.4	22.0	晴



图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外 1m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 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布局见图 7-3。



图 7-3 噪声监测布点图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药物药品（不合格药品、生产过程中剩余的颗粒、片、胶囊及生产中收集的粉尘）、其他废物(接触原料的废弃包装物、接触药物的废铝塑板等)、废液、废墨盒、生活垃圾等。废药物药品（不合格药品、生产过程中剩余的颗粒、片、胶囊及生产中收集的粉尘）、其他废物(接触原料的废弃包装物、接触药物的废铝塑板等)、废液、废墨盒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SO ₂ (有组织)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NO _x (有组织)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SO ₂ (无组织)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mg/m ³
	NO _x (无组织)	HJ 479-2009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mg/m ³
水和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900	27-1900-01-0037	2020.04.29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20.06.2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IIC15010005	2020.06.20
声级计	AWA5688	00315677	2020.12.17
生化培养箱	SHP-100	52354	2020.06.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08305713X	2020.08.26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汇总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进行气密性校核。废气分析仪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项目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降噪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锅炉冷却水排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可用于厂区绿化用水，生产废水（设备模具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洗衣用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十五里河。

表 9-1 污水处理站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污水处理站	进口 mg/L	269.375	104.163	21.375	42
	出口 mg/L	81.5	53.113	9.231	31.625
去除率%		69.7	49	56.8	24.7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浓度能够达到十五里河接管标准。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粉尘负压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内风井于楼顶排放。

粉尘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的浓度、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8m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浓度、速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区场所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措施，经本次监测，项目区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药物药品（不合格药品、生产过程中剩余的颗粒、片、胶囊及生产中收集的粉尘）、其他废物(接触原料的废弃包装物、接触药物的废铝塑板等)、废液、废墨盒、生活垃圾等。废药物药品（不合格药品、生产过程中剩余的颗粒、片、胶囊及生产中收集的粉尘）、其他废物(接触原料的废弃包装物、接触药物的废铝塑板等)、废液、废墨盒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于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厂区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需氧量、氨氮，监测频次为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I	II	III	IV
pH	03月17日	5.93	5.99	6.08	6.02
	03月18日	6.10	6.04	6.02	5.87
COD	03月17日	264	276	259	271
	03月18日	271	261	269	284
氨氮	03月17日	20.5	21.6	20.1	20.8
	03月18日	21.3	22.6	22.8	21.3
SS	03月17日	40	38	45	42
	03月18日	46	42	40	43
BOD ₅	03月17日	96.8	106	99.3	109
	03月18日	106	98.2	110	108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I	II	III	IV
pH	03月17日	6.04	6.09	6.03	6.11
	03月18日	6.05	6.12	6.13	6.05
COD	03月17日	85	89	81	83
	03月18日	84	76	79	75
氨氮	03月17日	9.14	9.36	9.12	9.26
	03月18日	9.35	9.21	9.26	9.15
SS	03月17日	31	36	29	31
	03月18日	30	34	26	36
BOD ₅	03月17日	53.7	52.6	53.1	52.9

	03月18日	53.6	52.7	53.8	52.5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I	II	III	IV
pH	03月17日	6.30	6.29	6.05	6.18
	03月18日	6.08	6.03	6.08	6.12
COD	03月17日	197	184	193	189
	03月18日	196	187	189	185
氨氮	03月17日	23.8	23.4	24.3	23.8
	03月18日	23.5	23.9	22.7	22.1
SS	03月17日	45	43	48	42
	03月18日	46	48	41	45
BOD ₅	03月17日	81.2	73.2	75.9	71.9
	03月18日	75.6	79.2	73.5	75.1

由表 9-2 可见, 经过两天监测, 废水水质符合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7日			2019年03月18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863	8996	9172	8741	8296	89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9.5	9.1	10.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85	0.083	0.092	0.083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17日			2019年03月18日		
		I	II	III	I	II	III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849	1874	1796	1877	1896	1821
	含氧量 (%)	4.3	4.3	4.2	4.2	4.2	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	6.3	6.0	5.8	5.4
		排放浓度 (mg/m ³)	5.4	6.6	6.3	6.0	5.6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1	0.011	0.010
	SO ₂	实测浓度	8	5	5	6	7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8	5	5	6	6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09	0.009	0.011	0.011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2	37	35	32	36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4	38	36	33	38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0	0.066	0.066	0.061	0.066

经过两天监测，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03 月 17 日	I	0.202	0.225
		II	0.217	0.213
		III	0.225	0.237
	03 月 18 日	I	0.218	0.218
		II	0.205	0.235
		III	0.213	0.222
SO ₂	03 月 17 日	I	0.043	0.061
		II	0.056	0.067
		III	0.064	0.072
	03 月 18 日	I	0.059	0.075
		II	0.051	0.056
		III	0.064	0.068
NO _x	03 月 17 日	I	0.054	0.064
		II	0.066	0.059
		III	0.059	0.065
	03 月 18 日	I	0.061	0.062
		II	0.063	0.066
		III	0.069	0.059

由表 9-4 可知，经过两天监测，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设置了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A声级,监测频次为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2020年03月17日		2020年03月18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7.0	47.5	57.3	47.8
N2	厂界南侧	55.9	46.2	55.7	46.0
N3	厂界西侧	54.8	45.1	54.6	45.3
N4	厂界北侧	56.3	46.9	56.5	46.8

由表9-5可见,经过两天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54.6~57.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5.1~47.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9.2.2.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药物药品(不合格药品、生产过程中剩余的颗粒、片、胶囊及生产中收集的粉尘)、其他废物(接触原料的废弃包装物、接触药物的废铝塑板等)、废液、废墨盒、生活垃圾等。废药物药品(不合格药品、生产过程中剩余的颗粒、片、胶囊及生产中收集的粉尘)、其他废物(接触原料的废弃包装物、接触药物的废铝塑板等)、废液、废墨盒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主要污染物 COD: 0.572t/a, NH-N: 0.029t/a, SO: 0.01t/a, 氮氧化物: 0.063t/a, 烟(粉)尘: 0.103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附件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经过两天监测，废水水质符合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本项目车间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称量、混合、干燥、压片、胶囊填充和颗粒分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于楼顶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经过两天监测，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的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1.3 厂界噪声

经过两天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54.6~57.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5.1~47.8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 dB(A)）。

10.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药物药品（不合格药品、生产过程中剩余的颗粒、片、胶囊及生产中收集的粉尘）、其他废物(接触原料的废弃包装物、接触药物的废铝塑板等)、废液、废墨盒、生活垃圾等。废药物药品（不合格药品、生产过程中剩余的颗粒、片、胶囊及生产中收集的粉尘）、其他废物(接触原料的废弃包装物、接触药物的废铝塑板等)、废液、废墨盒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10.2 建议

1、建议项目强化环保“三同时”的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2、建设单位要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11、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区上海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 医药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乙酰氨基酚片 3 亿片、格列齐特片 1 亿片、柳氮磺吡啶肠溶片 1 亿片、柳氮磺吡啶片 1.5 亿片、阿米替林片 1 亿片、波尼松龙片 1 亿片、阿米替林片 1.5 亿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乙酰氨基酚片 3 亿片、格列齐特片 1 亿片、柳氮磺吡啶肠溶片 1 亿片、柳氮磺吡啶片 1.5 亿片、阿米替林片 1 亿片、波尼松龙片 1 亿片、阿米替林片 1.5 亿片		环评单位	安徽冉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包环建审【2019】0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均在 100%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5		所占比例（%）	3.64				
	实际总投资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5		所占比例（%）	0.8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2						
	化学需氧量		69.745										
	氨氮		56.81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2、附件

批复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生产 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环建审〔2019〕042号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该项目前期已在包河区经济促进局备案(包经〔2019〕60号)。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冉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11号。项目东侧为上海路,南侧为合肥精英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兆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大连路。项目总建筑面积6778m²,对现有固体制剂车间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高速泡罩机、高速自动装盒机、高效包衣机等,建成后可达成新增10亿片固体制剂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3200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5 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所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洗衣废水、锅炉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衣废水、锅炉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可用作厂区绿化用水。成投入使用后，废水排放应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 粉碎、过筛、称量、混合、压片、胶囊填充和颗粒分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管道于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值。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在用燃气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

(三) 合理布局项目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

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运营期间产生的废药物药品(不合格药品、生产过程中剩余的颗粒、片、胶囊、滴丸尾料及生产中收集的粉尘)、其他废物(接触原料的废弃包装物、接触药物的废铝塑板等)、废液、废墨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生产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在用燃气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572t/a, NH₃-N: 0.029t/a, SO₂: 0.01t/a, 氮氧化物: 0.063t/a, 烟(粉)尘: 0.103t/a。



污水接管证明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接管证明

NO:2010-013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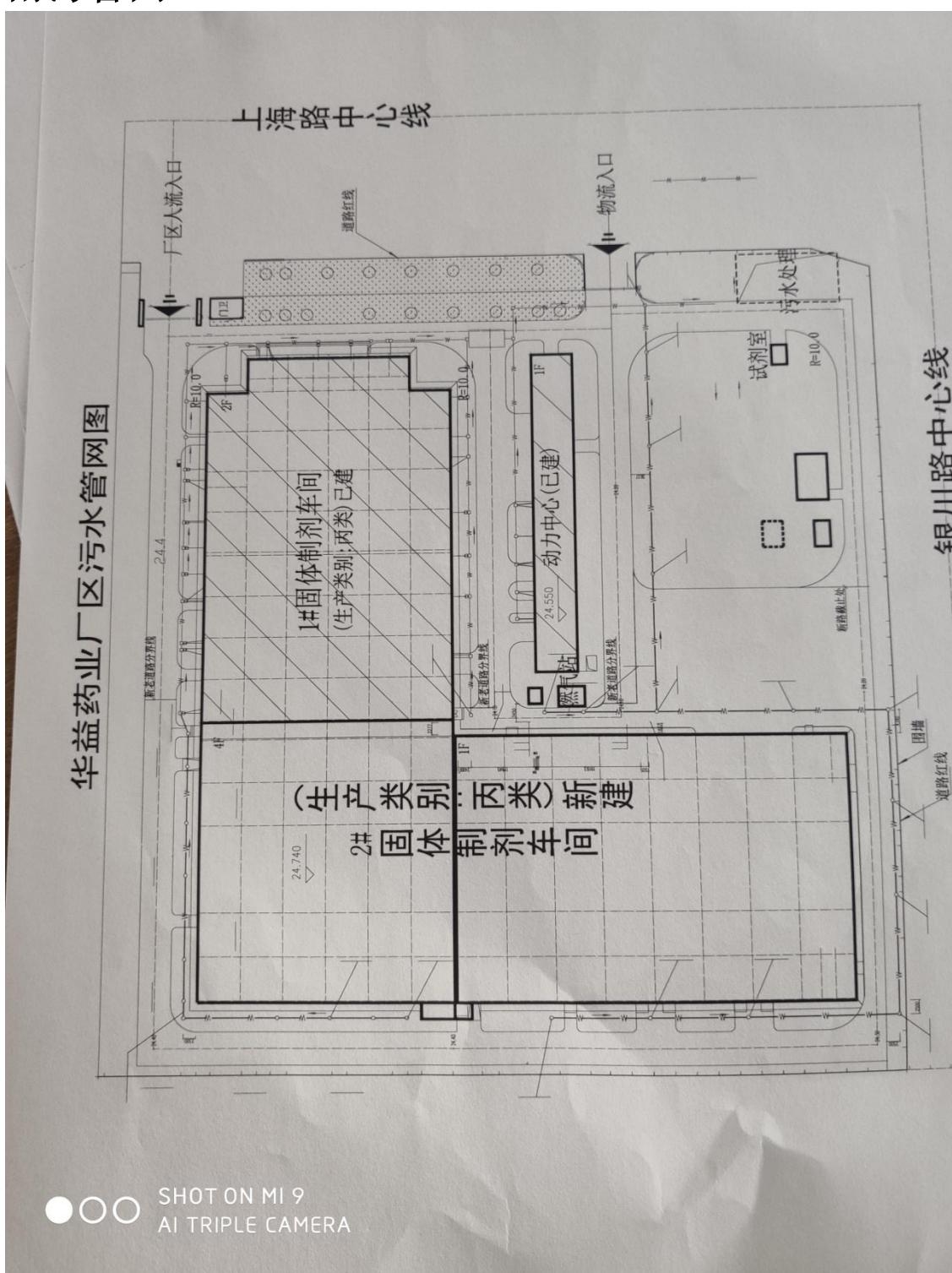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属我园区招商入园企业，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纬四路）以南，上海路（经五路）以西，占地面积约 70 亩。目前一号固体制剂车间及动力中心已建成，现根据环保部门要求需进行环保综合验收。该项目用水引自城市自来水管网，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雨水排入包河工业区雨污水管网，污水经包河工业区上海路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雨污管网



SHOT ON MI 9
AI TRIPLE CAMERA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YWT200324-05B

委托单位: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1 号

报告人: 周凡 审核人: 田兆华

签发人: 高玉华 签发日期: 2020.03.24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824644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柳红路7号A座

安徽人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1号
采样日期	2020.03.17~2020.03.18	分析日期	2020.03.17 始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900	27-1900-01-0037	2020.04.29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20.06.2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IIC15010005	2020.06.20
声级计	AWA5688	00315677	2020.12.17
生化培养箱	SHP-100	52354	2020.06.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08305713X	2020.08.26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SO ₂ (有组织)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NO _x (有组织)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SO ₂ (无组织)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mg/m ³
	NO _x (无组织)	HJ 479-2009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mg/m ³
水和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三、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SYWT200324-05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03 月 17 日	I	0.203	0.225	0.225
		II	0.195	0.213	0.232
		III	0.207	0.237	0.218
	03 月 18 日	I	0.208	0.218	0.227
		II	0.202	0.235	0.225
		III	0.193	0.222	0.233
SO ₂	03 月 17 日	I	0.049	0.061	0.076
		II	0.053	0.067	0.064
		III	0.057	0.072	0.072
	03 月 18 日	I	0.055	0.075	0.066
		II	0.052	0.068	0.067
		III	0.057	0.068	0.069
NO _x	03 月 17 日	I	0.048	0.064	0.065
		II	0.053	0.059	0.068
		III	0.059	0.065	0.062
	03 月 18 日	I	0.046	0.062	0.063
		II	0.051	0.066	0.059
		III	0.056	0.064	0.068

2、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I	II	III	IV
pH	03 月 17 日	5.93	5.99	6.08	6.02
	03 月 18 日	6.10	6.04	6.02	5.87
COD	03 月 17 日	264	276	259	271
	03 月 18 日	271	261	269	284
氨氮	03 月 17 日	20.5	21.6	20.1	20.8
	03 月 18 日	21.3	22.6	22.8	21.3
SS	03 月 17 日	40	38	45	42
	03 月 18 日	46	42	40	43
BOD ₅	03 月 17 日	96.8	106	99.3	109
	03 月 18 日	106	98.2	110	108

报告编号: SYWT200324-05B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I	II	III	IV
pH	03月17日	6.04	6.09	6.03	6.11
	03月18日	6.05	6.12	6.13	6.05
COD	03月17日	85	89	81	83
	03月18日	84	76	79	75
氨氮	03月17日	9.14	9.36	9.12	9.26
	03月18日	9.35	9.21	9.26	9.15
SS	03月17日	31	36	29	31
	03月18日	30	34	26	36
BOD ₅	03月17日	53.7	52.6	53.1	52.9
	03月18日	53.6	52.7	53.8	52.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I	II	III	IV
pH	03月17日	6.30	6.29	6.05	6.18
	03月18日	6.08	6.03	6.08	6.12
COD	03月17日	197	184	193	189
	03月18日	196	187	189	185
氨氮	03月17日	23.8	23.4	24.3	23.8
	03月18日	23.5	23.9	22.7	22.1
SS	03月17日	45	43	48	42
	03月18日	46	48	41	45
BOD ₅	03月17日	81.2	73.2	75.9	71.9
	03月18日	75.6	79.2	73.5	75.1

3、噪声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2020/03/17 晴 风速 2.0m/s 2020/03/18 晴 风速 1.8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0年03月17日		2020年03月18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	57.0	47.5	57.3	47.8
N2	厂界南侧	55.9	46.2	55.7	46.0
N3	厂界西侧	54.8	45.1	54.6	45.3
N4	厂界北侧	56.3	46.9	56.5	46.8

报告编号: SYWT200324-05B



危废合同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YWF-__-201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7日

签订地点: 铜陵市义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1S0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1S0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 包装要求: 密封包装, 捆扎结实, 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 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 确保无异味外漏; 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 甲方有权拒绝运输,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 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 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 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 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 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 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 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 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8. 在签订合同当日, 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的预付款 ￥5000 元, 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 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险转移的次月15日前, 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 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 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 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 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 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 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 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定价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 需及时通知甲方; 视实际情况, 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年)	单价(含税)	款项支付	备注
1	HW03	900-002-03	过期药品	20	5000元/吨	正源公司收费	1. 甲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单车次运输不足壹吨按伍仟元收取; 3. 若发生此款项, 开具发票时的填写要求: 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填
2	HW49	900-047-49	废试剂空瓶	4	5000元/吨		
3	HW49	900-047-49	报废实验室废液	7	5000元/吨		
4							
5							

6					
7					
8					
9					

与、总金额按实际产生金额填写，发票上单价则自动上浮。一吨以上按合同单价核算，不满5000按5000元收取。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甲方将账单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如无异议视为认可。

二、若需我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则贵方应另行支付800元/吨的费用；

三、若贵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我方处置款项，则贵方应另行支付按照处置费用的3%收取；

四、乙方确定以电汇形式支付甲方处置款项。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起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铜陵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铜陵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定价单;附件1:危废信息明细表;附件2:客户告知单)

甲方: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公林 法定代表人: 高煜
业务联系人: 黄沛 业务联系人: 金晶
联系电话: 13705628700 联系电话: 15955195719
办公电话: 0562-8766010 办公电话: 0551-63688018
邮箱: 987626322@qq.com 邮箱: 346370678@qq.com
地址: 铜陵市天门镇郎家冲西境村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11号
开户行: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董店支行 开户行: 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账号: 20000257868110300000083 账号: 1302012209200043720
开票电话: 0562-8756058 开票电话: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上海路11号 0551-63688005
开票税号: 913407646758687561 开票税号: 913400007964105819

附件1:

危废信息明细表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年/吨)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废形态 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HW03	900-002-03	过期药品	焚烧	20	生产产生	固态, 编织袋	对乙酰氨基酚、柳氮磺、红霉素、萘普生、格列齐特、氯化可的松、普莫洛尔、吲哚美辛、依那普利、苯氟噻嗪、盐酸度洛西汀、米氮平、呋喃妥因	毒性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HW49	900-047-49	废试剂空瓶	焚烧	4	检验产生	固态，编织袋	甲醇、乙腈、四氯呋喃、叔丁醇、异丙醇、乙酸乙酯、正己烷、乙醇、氢氧化钠、二甲甲酰胺、三氯甲烷	易燃性、毒性、反应性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HW49	900-047-49	报废实验室废液	焚烧	7	检验产生	液态，200L铁桶	甲醇、乙腈、四氯呋喃、叔丁醇、异丙醇、乙酸乙酯、正己烷、乙醇、氢氧化钠、二甲甲酰胺、三氯甲烷	易燃性、毒性、反应性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备注：1. 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2.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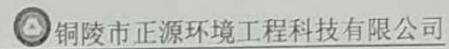


乙方：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附件2：

客户告知单



尊敬的：

本合同内贵公司预交处置费伍仟元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乙方不提供危废给甲方处置，此款项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不予退回。

特此告知。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